

证券代码：871839

证券简称：奥哲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7号)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	其他（挂牌公司收购人）	持股5%以上的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奥昱咨询”)持有上

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,850,000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67%。2024 年 1 月，奥昱咨询和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晶大咨询”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并将所持 42%的股份质押给晶大咨询作为履行借款协议的担保。

2024 年 5 月，因奥昱咨询未按期偿还借款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约定奥昱咨询将所持股份过户至晶大咨询名下。若上述股份过户后，晶大咨询将成为公司的收购人。晶大咨询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晶大咨询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晶大咨询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7号）

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3日